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南榮路101號1樓

電話：(04)269338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61~6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博 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二，興農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植保部門、超市部門及其他部門，其中植保部門之外銷客戶為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之主要來源，惟近年因全球氣候異常進而影響當年度營業收入，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將上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興農集團有關植保部門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了解植保部門外銷主要客戶之變化及交易情形進行分析，並針對植保部門外銷主要客戶進行抽核，自植保部門外銷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進行證實性測試程序，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出貨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興農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897,93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06,279 仟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藉由調查管理階層及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進行評估。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呆帳，以確認其會計估計之適切性。

其他事項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4,330	9	\$ 1,113,76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558	-	17,269	-
1150	應收票據	160,715	1	170,23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897,939	12	1,614,54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04,234	2	207,371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	2,981,612	19	3,226,975	2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435,658	3	437,280	3
1410	預付款項	274,041	2	218,9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42	-	37,7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55,929	48	7,044,376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18	-	18,9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934	-	28,2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二八及二九）	7,498,813	48	7,709,432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7,017	-	175,7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568	1	116,4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90,182	1	96,7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3,415	2	388,4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20,847	52	8,533,965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76,776	100	\$ 15,578,3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99,851	10	\$ 1,607,60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00,000	2	5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955	-
2150	應付票據	98,048	1	72,135	1
2170	應付帳款	1,606,892	10	1,521,76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59	-	1,5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252	-	38,3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84,797	6	842,819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21,663	1	455,635	3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970,94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3,334	3	159,1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31,196	33	5,721,883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836,610	5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877,938	18	3,041,03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2,114	2	259,63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73,495	4	1,010,332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546	1	112,7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11	-	37,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01,814	30	4,460,937	28
2XXX	負債總計	9,833,010	63	10,182,820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5,168	23	3,448,032	22
3200	資本公積	250,688	1	212,49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728	3	541,4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83	1	39,2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4,343	9	1,155,330	7
3400	其他權益	(203,887)	(1)	(108,78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41,823	36	5,287,790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943	1	107,731	1
3XXX	權益總計	5,843,766	37	5,395,521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676,776	100	\$ 15,578,3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博彥



經理人：于澤人



會計主管：余奎儒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6,289,119	100	\$ 17,731,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及二七）	<u>11,812,381</u>	<u>72</u>	<u>13,057,66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4,476,738</u>	<u>28</u>	<u>4,674,21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0,809	21	3,519,724	20
6200	管理費用	228,613	2	289,9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308</u>	<u>1</u>	<u>190,9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2,730</u>	<u>24</u>	<u>4,000,62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644,008</u>	<u>4</u>	<u>673,5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0,643	-	107,2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420)	-	28,0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125,381	1	(252,9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15,175)	(1)	(116,1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905</u>	<u>-</u>	<u>3,4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334</u>	<u>-</u>	<u>(230,40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22,342	4	443,18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4,483</u>	<u>1</u>	<u>82,68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7,859</u>	<u>3</u>	<u>360,5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52,227	-	(\$ 65,9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 三）	2,281	-	(1,0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8,878)	-	11,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二）	(99,272)	-	(67,8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七）	1,953	-	(1,6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u>2,214</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49,475)</u>	<u>-</u>	<u>(125,35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8,384</u>	<u>3</u>	<u>\$ 235,145</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4,470	3	\$ 352,7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389</u>	<u>-</u>	<u>7,770</u>	<u>-</u>
8600		<u>\$ 567,859</u>	<u>3</u>	<u>\$ 360,5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5,584 3	\$	228,9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00 -		6,193 -
8700		\$	518,384 3	\$	235,14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0	\$	1.03
9850	稀 釋	\$	1.3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博彥



理人：于澤人



會計主管：余奎儒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十）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78,944	\$ 185,927	\$ 490,804	\$ 61,013	\$ 1,194,166	(\$ 45,861)	\$ 6,601	\$ 5,271,594	\$ 101,352	\$ 5,372,94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50	-	(50,65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8,411)	-	-	(308,411)	-	(308,41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751)	21,751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52,733	-	-	352,733	7,770	360,50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259)	(67,835)	(1,687)	(123,781)	(1,577)	(125,35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474	(67,835)	(1,687)	228,952	6,193	235,1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088	28,790	-	-	-	-	-	97,878	-	97,87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223)	-	-	-	-	-	(2,223)	544	(1,67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58)	(3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48,032	212,494	541,454	39,262	1,155,330	(113,696)	4,914	5,287,790	107,731	5,395,52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74	-	(35,27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521	(69,521)	-	-	-	-	-
B17	現金股利	-	-	-	-	(206,881)	-	-	(206,881)	-	(206,8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54,470	-	-	554,470	13,389	567,8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19	(99,272)	4,167	(48,886)	(589)	(49,47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689	(99,272)	4,167	505,584	12,800	518,38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7,136	38,539	-	-	-	-	-	155,675	-	155,67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45)	-	-	-	-	-	(345)	407	6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8,995)	(18,9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65,168	\$ 250,688	\$ 576,728	\$ 108,783	\$ 1,444,343	(\$ 212,968)	\$ 9,081	\$ 5,741,823	\$ 101,943	\$ 5,843,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博彥



經理人：于澤人



會計主管：余奎儒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2,342	\$ 443,1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812	692,808
A20300	呆帳費用	19,866	3,4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55)	(296)
A20900	利息費用	115,175	116,191
A21200	利息收入	(14,294)	(13,241)
A21300	股利收入	(1,148)	(2,0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05)	(3,4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17,555)	(42,10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0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20,829)	29,3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02)	(59,416)
A29900	災害損失	98,37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15	(4,482)
A31150	應收帳款	(454,269)	13,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444	(10,266)
A31200	存 貨	23,455	26,477
A31230	預付款項	(54,149)	125,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8	(12,421)
A32130	應付票據	25,913	(32,453)
A32150	應付帳款	398,842	107,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22	183,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72	(116,0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2,900)	(51,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352	1,394,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294	\$ 3,4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29	2,0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917)	(87,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337)	(136,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521</u>	<u>1,175,7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312)	(1,156,7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492	128,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75	96,8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57	26,3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159)	(61,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383)</u>	<u>(967,2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3,632)	(651,1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1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3,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6,393)	(2,639,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40	(2,21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03	(59,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881)	(308,43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250)	(2,2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665)	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5,178)</u>	<u>(537,3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399)</u>	<u>(73,1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0,561	(402,0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3,769</u>	<u>1,515,8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4,330</u>	<u>\$1,113,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博彥



經理人：于澤人



會計主管：余奎儒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2 年 11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各種農藥、肥料及化學品之經營。

本公司之股票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78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

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開發中之不動產。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不動產存貨之實際投入建造存貨係配合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原則，轉列年度營業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用以管理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房地產出售收入，經買賣雙方簽訂銷售合約，並當房地產產品已達可使用狀態，經相關部門驗收合格且完成登記手續後，依銷售合約規定發出交屋通知，於交屋日認列銷貨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營建業務會計

購入或換入房地，於取得所有權前支付之價款列記預付房地，取得所有權後列記待售房地；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

建屋預售於工程完工交屋年度，將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按出售部分結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及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及移轉所有權之日期為準。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將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212	\$ 35,8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1,445	983,05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91,673	94,887
	<u>\$ 1,364,330</u>	<u>\$ 1,113,76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14,558	\$ 13,865
上市櫃股票	-	2,423
上市公司債券	-	981
	<u>\$ 14,558</u>	<u>\$ 17,26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興農育樂公司）	<u>\$ 18,918</u>	<u>\$ 18,91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04,218	\$ 1,823,298
減：備抵呆帳	(<u>206,279</u>)	(<u>208,754</u>)
	<u>\$ 1,897,939</u>	<u>\$ 1,614,54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歷史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854,392	\$ 1,584,811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24,250	16,609
逾期 91 至 180 天	11,883	6,253
逾期 180 天以上	7,414	6,871
已逾期已減損	206,279	208,754
	<u>\$ 2,104,218</u>	<u>\$ 1,823,298</u>

以上係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00	\$ 225,689	\$ 271,689
本年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064)	8,539	3,475
外幣換算差額	-	(66,410)	(66,4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936	167,818	208,754
本年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797)	23,663	19,866
實際沖銷	-	(172)	(172)
外幣換算差額	-	(22,169)	(22,1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139</u>	<u>\$ 169,140</u>	<u>\$ 206,279</u>

十、存貨－製造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98,418	\$ 399,566
在 製 品	364,907	500,439
原 物 料	712,187	764,784
商 品	1,490,113	1,553,671
在途存貨	15,987	8,515
	<u>\$ 2,981,612</u>	<u>\$ 3,226,97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12,381 仟元及 13,057,66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0,82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9,307 仟元。

十一、存貨－建設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1,552	\$ 1,552
營建用地	317,269	328,728
待售房地	116,837	107,000
	<u>\$ 435,658</u>	<u>\$ 437,280</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份 (權) %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	100	
	(興威公司)				
	興太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	100	
	(興太公司)(更名為興太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inon Do Brazil Ltda.	巴西幣	100	100	
	(興農巴西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開曼興農控股有限公司(興農開曼公司)	美 金	100	100	
	興農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	100	(1)
	(興貿公司)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88	88	
	(楓康公司)				
	興家股份有限公司(興家公司)	新台幣	100	100	
	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玉美研究公司)	新台幣	100	100	
	Sinon (Thailand) Co., Ltd.	泰 銖	100	100	(1)(2)
	(興農泰國公司)				
	Sinon Eu GmbH	歐 元	100	100	(1)
	(興農德國公司)				
	Sinon USA, Inc.	美 金	100	100	
	(興農美國公司)				
	Sinon De Mexico S.A. De C.V.(興農墨西哥公司)	美 金	100	100	(1)
興威公司	Sin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 幣	100	100	
	(興農澳洲公司)				
台灣楓康公司	Pt Sinon Indonesia	印尼盾	100	100	(1)
	(興農印尼公司)				
台灣楓康公司	稻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88	85	
	(稻香公司)				
台灣楓康公司	豐年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	100	(1)
	(豐年流通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功能性 貨幣	所持股份(權)%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豐年流通公司	威石東股份有限公司 (威石東公司)	新台幣	100	100	
玉美研究公司	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公司)(更名 前為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台幣	-	100	(1)
	玉美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玉美茶葉公司)	新台幣	-	60	(1)
興農開曼公司	中山興農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人民幣	70	70	
	興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興農香港公司)	美金	100	100	
	Sinon Winchester, Inc. (興農美國蘭園公司)	美金	-	71	(1)
興農香港公司	興農中國公司	人民幣	100	100	
	新興農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興農南通公司)	人民幣	100	100	
興農中國公司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人民幣	30	30	
	中山興農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山興農農業公司)	人民幣	100	100	
	上海興泊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興泊塑膠公司)(更名 前為上海毓婷塑膠用品有限 公司)	人民幣	100	100	
上海興泊塑膠公司	上海興研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興研公司)	人民幣	-	100	
興家公司	Synjia Cayman Corporation (興家開曼公司)	美金	100	100	
興家開曼公司	Synjia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興家香港公司)	美金	100	100	
興家香港公司	中山興家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興家日用公司)	人民幣	100	100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持有興農泰國公司之 51% 股份中，因當地法令限制而以委託他人投資方式持有，惟本公司仍具有 100% 之控制權。
3. 台灣食農公司於 105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玉美研究公司未參與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降至 30%，故自 105 年度起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興公司)	\$ 33,581	\$ 28,204
台灣食農公司	353	-
	<u>\$ 33,934</u>	<u>\$ 28,204</u>
	所持股份(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興公司	49	49
台灣食農公司	3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上述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21,346</u>	<u>\$ 121,958</u>
總負債	<u>\$ 51,351</u>	<u>\$ 64,160</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4,678</u>	<u>\$ 101,806</u>
本年度淨利	<u>\$ 6,279</u>	<u>\$ 6,98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9,013</u>	<u>(\$ 8,05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台灣食農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3,279,568	\$ 43,074	\$ 7,098	(\$ 45,221)	\$ -	\$ 3,284,519				
房屋及建築	1,627,631	9,218	27,449	(153,188)	(28,733)	1,482,377				
機器設備	2,874,896	114,281	97,681	(347,237)	(22,298)	2,717,323				
運輸設備	137,795	5,598	642	(17,259)	(2,128)	124,648				
租賃改良	840,508	31,266	52,838	(1,959)	-	922,653				
其他設備	3,055,501	220,675	130,591	(333,143)	(19,968)	3,053,656				
建造中之不動產	<u>566,051</u>	<u>361,907</u>	<u>(191,243)</u>	<u>-</u>	<u>(32,202)</u>	<u>704,513</u>				
成本合計	<u>12,381,950</u>	<u>\$ 786,019</u>	<u>\$ 125,056</u>	<u>(\$ 898,007)</u>	<u>(\$ 105,329)</u>	<u>12,289,6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513,045	\$ 53,527	\$ 6,769	(\$ 61,983)	(\$ 5,487)	\$ 505,871
機器設備	1,582,164	242,387	5,884	(189,464)	(8,382)	1,632,589
運輸設備	95,243	9,742	635	(13,346)	(1,530)	90,744
租賃改良	640,222	24,965	-	-	-	665,187
其他設備	<u>1,841,844</u>	<u>355,191</u>	<u>(5,581)</u>	<u>(285,212)</u>	<u>(9,757)</u>	<u>1,896,485</u>
累計折舊合計	<u>4,672,518</u>	<u>\$ 685,812</u>	<u>\$ 7,707</u>	<u>(\$ 550,005)</u>	<u>(\$ 25,156)</u>	<u>4,790,876</u>
	<u>\$ 7,709,432</u>					<u>\$ 7,498,813</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3,314,950	\$ 7,911	\$ 1,463	(\$ 44,756)	\$ -	\$ 3,279,568
房屋及建築	1,543,818	77,393	49,647	(42,551)	(676)	1,627,631
機器設備	2,742,328	88,023	169,085	(123,710)	(830)	2,874,896
運輸設備	137,300	15,107	191	(14,094)	(709)	137,795
租賃改良	792,048	48,475	(15)	-	-	840,508
其他設備	2,865,923	193,873	189,642	(193,433)	(504)	3,055,501
建造中之不動產	<u>209,123</u>	<u>725,971</u>	<u>(369,445)</u>	<u>-</u>	<u>402</u>	<u>566,051</u>
成本合計	<u>11,605,490</u>	<u>\$ 1,156,753</u>	<u>\$ 40,568</u>	<u>(\$ 418,544)</u>	<u>(\$ 2,317)</u>	<u>12,381,950</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77,194	\$ 58,493	\$ -	(\$ 22,510)	(\$ 132)	513,045
機器設備	1,449,422	245,817	-	(112,804)	(271)	1,582,164
運輸設備	91,655	12,709	-	(8,725)	(396)	95,243
租賃改良	618,653	21,569	-	-	-	640,222
其他設備	<u>1,678,211</u>	<u>354,220</u>	<u>-</u>	<u>(190,194)</u>	<u>(393)</u>	<u>1,841,844</u>
累計折舊合計	<u>4,315,135</u>	<u>\$ 692,808</u>	<u>\$ -</u>	<u>(\$ 334,233)</u>	<u>(\$ 1,192)</u>	<u>4,672,518</u>
	<u>\$ 7,290,355</u>					<u>\$ 7,709,43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 至 6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取得南投縣及台中市等農地計 78,305 仟元，係作為精緻農作物栽培事業，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設定抵押。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3,763	\$ 237,358
預付租賃款	101,530	113,455
長期應收款	44,764	37,659
其 他	3,358	-
	<u>\$ 383,415</u>	<u>\$ 388,472</u>

上述土地係包括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設定抵押之農地，及已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興農中國公司於 2001 年取得中國大陸上海市奉賢區新寺鎮新申工業開發區 42,054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及興農南通公司於 2013 年取得中國大陸如東縣洋口化工聚集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暨轉讓、出租及抵押等在內之權利。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使用；依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因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395,212	\$ 374,929
擔保借款	438,229	215,894
信用借款	766,410	1,016,785
	<u>\$ 1,599,851</u>	<u>\$ 1,607,608</u>
<u>年 利 率 (%)</u>		
購料借款	1.19-2.57	1.16-1.82
擔保借款	1.17-5.22	1.29-5.41
信用借款	0.72-5.00	0.88-6.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088%-1.238% 及 1.238%。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415,823	\$ 2,797,500
無擔保借款	<u>683,778</u>	<u>699,174</u>
	3,099,601	3,496,6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1,663</u>)	(<u>455,635</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877,938</u>	<u>\$ 3,041,039</u>
 <u>年 利 率 (%)</u>		
擔保借款	1.65-1.80	1.78-1.85
無擔保借款	1.36-1.60	1.52-1.59

本公司與興農開曼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暨預備償還 102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6 月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5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 101 年 1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34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依授信類別不同，分別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另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財務承諾及事項：

本公司半年度或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3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6 倍及股東權益不得低於 40 億元。

十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36,610	\$ 970,9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970,947</u>)
	<u>\$ 836,610</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 12,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為 12 億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按面額加計年賣回

收益 0.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另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因無償配發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自 14.45 元調整為 13.8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42%。組成明細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75 仟元）	\$ 1,194,82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84 仟元）	(110,876)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9,600)
發行日公司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91 仟元）	1,074,34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5,75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13,495)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36,610</u>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9,6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9,37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其中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債已有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金額計 333,300 仟元，計轉換普通股 22,825 仟股。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1,955 仟元及利益 296 仟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282	\$ 367,828
員工及董事酬勞	37,429	32,510
應付土地款	6,844	8,217
其他	491,242	434,264
	<u>\$ 884,797</u>	<u>\$ 842,81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興農巴西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作為支付職工醫療退休給付之用，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興農泰國公司及興農澳洲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作為支付職工退休及離職給付之用，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興農美國公司、興農墨西哥公司、興農德國公司及興農印尼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興農開曼公司、興農香港公司、興家開曼公司及興家香港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提列（撥）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國興公司、玉美研究公司及台灣楓康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
2. 興太公司及興威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基金；
3. 豐年流通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4. 興貿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列退休金準備。

退休基金係交由各公司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7,065	\$ 1,163,1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3,570)	(152,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3,495</u>	<u>\$ 1,010,3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4 年 1 月 1 日	<u>\$ 1,107,701</u>	<u>(\$ 45,974)</u>	<u>\$ 1,061,7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738	-	19,73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4,121	-	4,121
利息費用（收入）	<u>21,600</u>	<u>(711)</u>	<u>20,889</u>
認列於損益	<u>45,459</u>	<u>(711)</u>	<u>44,7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00)	(1,2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4	-	34
財務假設變動	71,398	-	71,398
經驗調整	(4,189)	-	(4,189)
其 他	<u>(51)</u>	<u>-</u>	<u>(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192</u>	<u>(1,200)</u>	<u>65,992</u>
雇主提撥	-	(160,869)	(160,869)
福利支付	(56,311)	55,962	(349)
其 他	<u>(917)</u>	<u>-</u>	<u>(9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163,124</u>	<u>(152,792)</u>	<u>1,010,3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05	-	18,00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7,142</u>	<u>(2,068)</u>	<u>15,074</u>
認列於損益	<u>35,147</u>	<u>(2,068)</u>	<u>33,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586)	(\$ 5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9	-	119
經驗調整	(51,760)	-	(51,7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641)	(586)	(52,227)
雇主提撥	-	(417,689)	(417,689)
福利支付	(109,565)	109,56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37,065</u>	<u>(\$ 463,570)</u>	<u>\$ 573,4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300)	(\$ 33,809)
減少 0.25%	\$ 32,633	\$ 35,3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068	\$ 34,694
減少 0.25%	(\$ 30,419)	(\$ 33,406)
離職率		
增加 10%	(\$ 763)	(\$ 1,043)
減少 10%	\$ 765	\$ 1,0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329	\$ 10,68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5 年	12-16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56,517	344,8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仟股）	11,714	6,909
已發行股本	\$ 3,565,168	\$ 3,448,0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16,269	\$ 62,762
庫藏股票交易	51,819	51,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2,521	2,8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0,079	95,047
	\$ 250,688	\$ 212,49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追求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即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 30%，惟股利發放金額小於新台幣一億元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274	\$ 50,650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69,521	(21,751)		
現金股利	206,881	308,411	\$ 0.6	\$ 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4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104	
現金股利	362,858	\$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本年度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5,492	\$ 11,797
利息收入	14,294	13,241
股利收入	1,148	2,010
其 他	49,709	80,229
	<u>\$ 80,643</u>	<u>\$ 107,2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555	\$ 42,109
處分投資損失	(700)	-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損失	(1,955)	(296)
災害損失	(98,370)	-
其 他	(31,950)	(13,806)
	<u>(\$ 15,420)</u>	<u>\$ 28,007</u>

合併公司位於大肚區之中體廠於 105 年 2 月發生火災，目前正在申請保險理賠中，上述災害損失係減除預計可獲取保險賠償後之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495	\$ 92,16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1,339	21,784
其他財務成本	<u>2,341</u>	<u>2,243</u>
	<u>\$ 115,175</u>	<u>\$ 116,1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10	\$ 6,0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6%	1.7719%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7,901	\$ 433,142
營業費用	<u>277,911</u>	<u>259,666</u>
	<u>\$ 685,812</u>	<u>\$ 692,8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444,988	\$ 1,544,509	\$ 1,989,497
勞健保費用	75,784	183,104	258,8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824	55,477	71,301
確定福利計畫	14,307	18,772	33,079
其他員工福利	26,689	59,289	85,978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38,292	\$ 1,642,918	\$ 2,081,210
勞健保費用	70,885	185,058	255,94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294	52,453	67,747
確定福利計畫	15,265	29,483	44,748
其他員工福利	30,694	61,633	92,327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6,105	1%	\$ 5,177
董事酬勞	5%	30,526	5%	25,88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4,558
董監酬勞	22,793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9,477	\$ 34,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1,2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42	29,2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1,936)	(2,6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483</u>	<u>\$ 82,680</u>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9,477	\$ 34,8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8,814)	(13,092)
永久性差異	(249)	(15,814)
暫時性差異	(82,461)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2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37	-
當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	(186)	(8,53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49,704	18,6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163)	34,7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942	29,2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483</u>	<u>\$ 82,68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62,856	\$ 36,598	\$ -	\$ 99,454
負債準備	4,818	1,353	-	6,1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822	6,020	8,878	79,720
其 他	43,221	(141,549)	-	(98,328)
	<u>\$ 175,717</u>	<u>(\$ 97,578)</u>	<u>\$ 8,878</u>	<u>\$ 87,0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22,510	(\$ 14,525)	\$ -	\$ 207,985
國外投資收益	28,401	4,459	-	32,860
其 他	8,728	(7,459)	-	1,269
	<u>\$ 259,639</u>	<u>(\$ 17,525)</u>	<u>\$ -</u>	<u>\$ 242,114</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8,980	\$ 43,876	\$ -	\$ 62,856
負債準備	14,428	(9,610)	-	4,8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858	(17,254)	11,218	64,822
其 他	4,958	38,263	-	43,221
	<u>\$ 109,224</u>	<u>\$ 55,275</u>	<u>\$ 11,218</u>	<u>\$ 175,7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22,510	\$ -	\$ -	\$ 222,510
國外投資收益	23,560	4,841	-	28,401
其 他	8,043	685	-	8,728
	<u>\$ 254,113</u>	<u>\$ 5,526</u>	<u>\$ -</u>	<u>\$ 259,63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1,202</u>	<u>\$ 158,994</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u>\$ 223,057</u>	<u>\$ 225,34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44%(預計) 及 23.1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54,470	346,652	<u>\$ 1.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9	
可轉換公司債	<u>17,712</u>	<u>72,5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2,182</u>	<u>419,584</u>	<u>\$ 1.36</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2,733	343,405	<u>\$ 1.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8	
可轉換公司債	<u>18,080</u>	<u>72,5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0,813</u>	<u>416,391</u>	<u>\$ 0.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16,947	\$ 182,9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12,522	587,950
超過 5 年	454,159	435,449
	<u>\$ 1,283,628</u>	<u>\$ 1,206,37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47,086</u>	<u>\$ 290,55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558	\$ -	\$ -	\$ 14,55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18	18,918
	<u>\$ 14,558</u>	<u>\$ -</u>	<u>\$ 18,918</u>	<u>\$ 33,476</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836,610</u>	<u>\$ -</u>	<u>\$ -</u>	<u>\$ 836,61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23	\$ -	\$ -	\$ 2,423
基金受益憑證	13,865	-	-	13,865
上市公司債券	981	-	-	9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18	18,918
	<u>\$ 17,269</u>	<u>\$ -</u>	<u>\$ 18,918</u>	<u>\$ 36,1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	\$ -	\$ 1,955	\$ -	\$ 1,9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970,947	-	-	970,947
	<u>\$ 970,947</u>	<u>\$ 1,955</u>	<u>\$ -</u>	<u>\$ 972,90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3,817,400	\$ 3,202,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58	17,26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8	18,91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9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8,560,704	8,676,251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功能性貨幣受到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

功 能 性 貨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新 台 幣	\$ 15,416	\$ 14,597
巴 西 幣	(11,750)	(9,907)

合併公司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匯率波動之影響，上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11,445	\$ 983,058
金融負債	4,699,452	5,104,28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一碼（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512 仟元及 9,805 仟元。一碼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各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巴西，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5%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990,369 仟元及 7,295,393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592,09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99,851</u>	<u>521,663</u>	<u>2,877,938</u>
	<u>\$ 4,191,947</u>	<u>\$ 521,663</u>	<u>\$ 2,877,93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438,31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07,608</u>	<u>505,635</u>	<u>3,041,039</u>
	<u>\$ 4,045,924</u>	<u>\$ 505,635</u>	<u>\$ 3,041,03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關聯企業	<u>\$ 1,041</u>	<u>\$ 1,7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7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359</u>	<u>\$ 1,5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呆帳。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35	\$ 15,988
退職後福利	<u>432</u>	<u>216</u>
	<u>\$ 19,167</u>	<u>\$ 16,2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1,599</u>	<u>\$ 2,891</u>
2.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680</u>	<u>\$ 1,680</u>
3. 財產交易		
購 買 對 象	資 產 類 別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u>\$ 7,716</u>	<u>\$ 4,543</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89</u>	<u>\$ 189</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及長期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3,050	\$ 2,147,795
存出保證金	1,900	1,900
營建用地	-	328,728
待售房地	-	107,000
	<u>\$ 2,174,950</u>	<u>\$ 2,585,42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6,443 仟元及 56,727 仟元。
- 台灣楓康公司因發行禮券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410 仟元及 13,935 仟元。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223</u>	<u>\$ 138,194</u>

(三) 因興建房屋與若干承包廠商訂立工程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 191,033	\$ 189,524
已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價款	(<u>191,033</u>)	(<u>161,095</u>)
	<u>\$ -</u>	<u>\$ 28,429</u>

(四) 已簽訂之預售房屋買賣合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安段		
合約總價	\$ 514,355	\$ 301,060
已收總額	390,955	244,693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金：新台幣)	\$	62,531	32.279	\$	2,018,433	\$ 1,999,6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金：新台幣)		60,344	32.279		1,947,853	55,329 33.066 1,829,509
美 金						
(美金：巴西幣)		30,636	3.253		1,175,004	29,961 3.962 990,67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1,522)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510
巴 西 幣	9.273 (巴西幣：新台幣)	162,662	9.571 (巴西幣：新台幣)	(295,72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植保營運部門－產銷各種農藥、肥料及化學品之經營業務。

2. 超市營運部門－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植保部門	\$ 9,594,556	\$ 11,082,584	\$ 614,078	\$ 723,367
超市部門	4,529,180	4,290,087	80,545	74,731
其他部門	2,165,383	2,359,210	4,517	26,684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16,289,119</u>	<u>\$ 17,731,881</u>	699,140	824,782
投資利益			2,905	3,455
利息費用			(115,175)	(116,191)
未分攤金額			<u>135,472</u>	<u>(268,863)</u>
稅前淨利			<u>\$ 722,342</u>	<u>\$ 443,1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之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24,294 仟元及 72,393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植保部門		\$ 12,295,187	\$ 12,371,744
超市部門		1,534,298	1,328,302
其他部門		<u>1,847,291</u>	<u>1,878,295</u>
合併資產總額		<u>\$ 15,676,776</u>	<u>\$ 15,578,341</u>
繼續營業部門			
植保部門		\$ 7,973,294	\$ 8,518,079
超市部門		1,115,863	970,603
其他部門		<u>743,853</u>	<u>694,138</u>
合併負債總額		<u>\$ 9,833,010</u>	<u>\$ 10,182,82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植物保護	\$ 9,594,556	\$ 11,082,584
超市百貨	4,529,180	4,290,087
家用及團膳	1,502,629	1,657,646
其 他	662,754	701,564
	<u>\$ 16,289,119</u>	<u>\$ 17,731,88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 13,249,054	\$ 14,340,971	\$ 8,168,583	\$ 8,417,073
美 洲	1,840,871	2,049,276	52,132	116,708
歐 洲	851,788	1,033,921	4	11
澳 洲	308,167	282,902	128	173
其 他	39,239	24,811	-	-
	<u>\$ 16,289,119</u>	<u>\$ 17,731,881</u>	<u>\$ 8,220,847</u>	<u>\$ 8,533,9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興農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500	美金 5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574,182	\$ 1,148,365	
		興農德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500	美金 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574,182	1,148,365	
		興農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574,182	1,148,365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預付款	是	美金 2,500	美金 2,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574,182	1,148,365	
		興農中國公司	預付款	是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574,182	1,148,365	
		興農巴西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2,000	美金 12,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574,182	1,148,365	
							-										
1	興農中國公司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000	人民幣 4,000	人民幣 1,500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人民幣 26,127	人民幣 41,804	
		中山興農農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	人民幣 8,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人民幣 26,127	人民幣 41,804	
		上海興泊塑膠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12,000	人民幣 12,000	人民幣 7,000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人民幣 26,127	人民幣 41,804	

註一：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25%為限。
註二：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興農中國公司	2.	（註二）	美金 7,610	美金 6,300	美金 1,860	無	3.54	\$ 2,296,729	Y	—	Y	
		玉美研究公司	1.	（註二）	\$ 300,950	\$ 296,837	\$ 96,994	無	5.17	2,296,729	Y	—	N	
1	興農中國公司	上海興泊塑膠公司	1.	（註二）	人民幣 4,180	人民幣 4,000	人民幣 2,460	無	3.83	人民幣41,804	Y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對海外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股票 興農育樂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1,792	\$ 18,918	9.7	\$ 22,866	
興太公司	受益憑證 Evenstar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14,558	-	14,558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股權者，以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市價。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及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興農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890,389	19	月結 30-60 天	\$ -	—	(\$ 20,740)	(3)	
	興農巴西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30,453)	(13)	T/T 180-270 天	-	—	1,180,882	54	
	興農澳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9,097)	(2)	T/T 240 天	-	—	172,694	8	
	興農泰國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8,933)	(2)	T/T 180-270 天	-	—	85,479	4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詳附表六。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 次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興農巴西公司	子公司	\$ 1,180,882	0.94	\$ -	—	\$ 31,313	\$ -
	興農澳洲公司	子公司	172,694	0.80	-	—	29,484	-

註：包含應收帳款及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詳附表六。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本公司	興農巴西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30,453	T/T 180-270 天	6
		興農中國公司	1	營業成本	890,389	月結 30-60 天	5
		興農巴西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0,882	T/T 180-270 天	8
		興農澳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172,694	T/T 240 天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一)			
本公司	興農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1,205,275	\$ 1,109,334	38,100,000	100	\$ 1,339,617	\$ 23,275	\$ 23,275	子公司		
	興農巴西公司	巴西阿雷格港	生產、經營進出口植物性治療、化學、西藥及獸醫產品等	510,379	510,379	32,316,471	100	193,466	119,567	119,567	子公司		
	興太公司	台中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94,765	294,765	42,200,000	100	397,854	(66,893)	(66,893)	子公司		
	興威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25,609	525,609	63,800,000	100	706,146	17,930	17,930	子公司		
	楓康公司	台中市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264,793	264,793	26,379,500	88	345,128	71,223	62,698	子公司		
	興家公司	彰化縣	家庭用品及塑膠製品之經營業務	79,000	79,000	7,900,000	100	75,137	1,601	1,601	子公司		
	國興公司	台中市	軟體設計、電腦設備用品買賣及進出口	22,966	22,966	2,439,875	49	33,581	6,007	2,8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玉美研究公司（註三）	台中市	家庭用品、團膳食品及農產品之經營業務	500,317	500,317	20,030,000	100	412,199	9,764	9,764	子公司		
	興農澳洲公司	澳洲雪梨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74,548	174,548	6,100,000	100	(35)	5,128	5,128	子公司		
	興農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產品大包裝批發	17,109	17,109	20,000	100	(2,768)	(8,037)	(8,037)	子公司		
	興農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06,555	106,555	3,500,000	100	1,261	(23,106)	(23,106)	子公司		
	興農美國公司	美國加州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689	1,689	50,000	100	1,704	126	126	子公司		
	興農德國公司	德國漢堡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049	1,049	25,000	100	1,831	142	142	子公司		
	興貿公司	台中市	進出口貿易及廠商代理報價投標	1,001	1,001	100,000	100	571	269	269	子公司		
	興農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墨西哥市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35	135	50,000	100	-	-	-	子公司		
楓康公司	豐年流通公司	台中市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47,271	47,271	1,420,000	100	33,672	3,925	3,925	孫公司		
豐年流通公司	威石東公司	台中市	農作及特用作物栽培、整理及服務暨菸酒零售業	30,000	30,000	1,200,000	100	30,314	110	110	孫公司		
興威公司	稻香公司	台中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398,000	381,750	39,800,000	88	398,195	16,327	14,173	孫公司		
玉美研究公司	玉美茶葉公司	彰化縣	製茶及茶葉批發業	-	1,800	-	-	-	(57)	(57)	孫公司		
	台灣食農公司	台中市	環境檢測服務及藥品檢驗業	304	304	30,000	30	353	272	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興農開曼公司	興農香港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	美金 34,500	美金 31,500	-	100	美金 38,123	美金 893	美金 893	孫公司		
	興農美國蘭園公司	美國加州	蘭花種植及銷售	-	美金 400	-	-	-	美金 286	美金 286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興家公司	興家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78,509	\$ 78,509	2,650,000	100	\$ 76,265	\$ 1,830	\$ 1,830	孫公司
興家開曼公司	興家香港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	美金 2,700	美金 2,700	2,700,000	100	美金 2,413	美金 57	美金 57	孫公司
國興公司	K3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資訊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買賣及企業電腦化顧問服務	2,856	2,856	337,500	45	2,831	721	32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興農印尼公司、興農泰國公司、興農德國公司、興貿公司、興農墨西哥公司、豐年流通公司及台灣食農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註二：除國興公司及台灣食農公司係關聯企業外，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收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食品保鮮膜、保鮮袋、保鮮膜安全切割器及塑料製品之產銷	\$ 33,075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364 (美金 700)	\$ -	\$ -	\$ 25,364 (美金 700)	(\$ 7,847)	100% (註二)	(\$ 7,847)	(\$ 33,473)	\$ -
興農中國公司	農藥原藥之製造、製劑之加工、分裝及農藥相關化學品中間體之製造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271,113 (美金 8,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1,113 (美金 8,000)	-	-	273,113 (美金 8,000)	27,292	100%	27,292	485,888	-
中山興農農業公司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人民幣 500	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	5,468	100%	5,468	18,243	-
上海興泊公司	塑膠製品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 11,000	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	(6,580)	100%	(6,580)	51,888	-
興農南通公司	農藥原藥之製造、製劑之加工、分裝及農藥相關化學品中間體之製造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815,848 (美金 26,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9,907 (美金 23,500)	95,941 (美金 3,000)	-	815,848 (美金 26,500)	1,557	100%	1,557	744,689	-
中山興家日用公司	食品保鮮膜、保鮮袋、保鮮膜安全切割器及塑料製品之產銷	80,008 (美金 2,7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8,509 (美金 2,650)	-	-	78,509 (美金 2,650)	1,830	100%	1,830	77,879	-
上海興研公司	塑料製品、清潔用品、日用百貨、廚房設備、五金製品、園藝工具批發、食用農產品（不含生豬產品）的銷售，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從事貨物進口與技術進口業務	人民幣 100	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	(54)	100%	(54)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112,325	美金 43,200	無限額（註三）
興家公司	78,509	美金 2,700	\$80,000（註四）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包括興農開曼公司及興農中國公司分別佔持股比例 70%及 30%之持股合計數。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依投審會發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興家公司係屬中小企業，故投資限額為 80,000 仟元。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